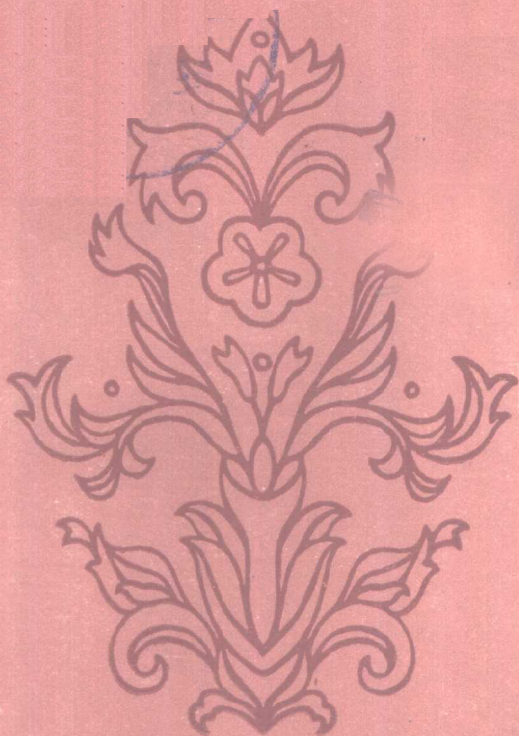


改革与哲学

上海市哲学学会



目 录

1	社会主义活力的哲学思考·····	周积泉	(1)
2	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自我调节·····	张华金	(12)
3	对社会主义是过程的认识·····	吴本勇	(23)
4	改革的实践与观念的变革·····	陈章亮	(30)
5	改革与平衡·····	王之璋	(37)
6	现实性和改革·····	高文浩	(46)
7	企业领导群的管理效力·····	李荣兴	(53)
8	“对外开放”的哲学探索·····	孔幼贞	(58)
9	调动主体积极性与实现经济体制改革··	吴惠之	(67)
10	改革与方法论·····	黄勤学	(79)
11	对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哲理思考····	陈爱容	(88)
12	真理是全面的·····	蒋士遑	(99)
13	富的辩证法·····	杨荣华	(108)
14	“条件”简论·····	刘鸿钧	(113)
15	论时间效应·····	金 哲 陈燮君	(117)
16	唯物史观要研究社会心理·····	尹继佐	(127)
17	生活方式与马克思主义·····	姚永抗	(137)
18	精神文明的起源和发展·····	胡秉同 商孝才	(146)
19	论哲学改革与学术自由·····	姚伯茂	(154)
20	马克思主义哲学现代化问题·····	刘 锋	(163)
21	关于《第三次浪潮》和《大趋势》的哲学札记 ·····	邹斯敏	(174)

※ ※

※※※※※※※※
※ 调 查 报 告 ※
※※※※※※※※

- 22 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
.....吴光观 万网顺 王才勇 (184)
- 23 改革是不断调整矛盾的过程
.....林照棠 张康生 吴德勤 沈国庆 (191)
- 24 重庆市改革的启示
.....王龙道 胡志义 孙红芳 黄斐华 (196)
- 25 城市经济改革中的几个认识问题
.....陆纪春 黄勤学 薛彦莉 钦海民 (201)
- 26 经济改革中的青年
.....於祥森 郇峰 吴凤娟 (206)
- 27 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哲理
——温州宁波两地调查.....李长波 (214)

社会主义活力的哲学思考

周积泉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提出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作为这次改革的基本任务。这是如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作的战略决策。本文力图从历史唯物主义角度对社会主义活力问题作一探索。

一、活力与旧的固有观念的突破

唯物史观认为，在人类历史长河的序列中，后一个社会形态总是比前一个更具有活力。社会主义是继资本主义之后出现于人类历史序列的社会，它理应更有活力。况且，社会主义自身是一个动态的、依靠自身发展的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过渡历史时代。所谓发展、动态、过渡本身就意味着活力，意味着生机勃勃。因此，应该把活力看作是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表现，看成是它固有的优越性。活力既存在于社会主义的经济方面，（这是基本的因素），也必然会表现于社会主义的其他方面，诸如社会生活管理、政治思想领域、科教文艺等上层建筑，甚至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的思维方式也应是创造性的、有活力的，也就是说是被唯物辩证法所武装的科学思维方式。

长期以来，我们把社会主义社会误认为一切是单一的、凝固的、僵死的并试图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关于社会主义具体论述中去演绎出现实的社会主义实践的模式，而不是从

社会主义实践中来揭示社会主义的发展规律。这不能不说这是使社会主义活力遭受压抑的原因之一。

可见，社会主义本质特征规定了这个社会是有活力的，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但社会主义历史发展的主体，是创造与实践社会主义的人们，而不是社会主义历史的本身。社会主义的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们活动而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18页）因此，对社会主义的僵化、静止的认识，必然束缚人们的思想，从而影响“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因此发挥社会主义活力，就有一个如何正确再认识科学社会主义的问题。就有一个从“左”的思想束缚下思想解放的问题。所以，突破长期形成的对社会主义模式的固有观念，就不能不是一个极端重要的课题。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正是基于此，果断地把发挥社会主义活力同克服长期形成的固有模式联系起来，从而使《决定》呈现出强烈的科学感与现实感。把发挥活力与创造活力，不看作是社会主义的自发过程，而是作为能科学认识社会主义的人们的自觉活动。《决定》科学地体现了唯物史观关于社会发展的客观决定论与主观目的论相统一的原则。

众所周知，关于社会主义长期形成的固有观念，包括在这种观念指导与影响下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思考问题与处理问题的途经、手段与做法，即思维方式，一旦形成后就具有相对稳定性，是一种习以为常的惰性社会心理。它虽是无形的，却是对社会主义发展起严重的阻碍作用。如长期以来被误认为是“正统”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只能是“所有制形式单一化”，“分配形式平均化，平等化”，“流通形式固定化”，“管理形式集中化”等等，以及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一律化，一刀

切，一个样”的工作方法和“反对冒兴”、“轻视知识”、“盲目排外”、“富则修、穷为荣”等等都是这种固有观念在不同领域的体现。随着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如果不突破被人们误认为是“社会主义”的习以为常的观念与思维方式，要想真正改革是不可能的。当然，从唯物史观基本原理来说，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体制的改革要引起人们思想观念或迟或早的改变，但是唯物史观又告诉我们，经济体制的改革与人们旧的思想观念的突破又不是截然可分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旧有思想观念的突破，是保证经济体制改革成功的先决因素。而更深的意义上说，经济体制改革的所有决策实行的广度与深度，即社会主义活力发挥的广度与深度，又往往取决于人们对科学社会主义再认识的广度与深度，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辩证统一。因此树立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实事求是、符合国情的观念，实行所有制形式与经营方式是有主有次的多样性统一，”“经济管理上企业所有权与使用权的适当分开”，提倡“企业间互相支援与竞争并存”，和“分配形式上波浪形前进”，以及，“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由经营型向“指导型”、“管理型”、与“调节型转变”，“企业内权威与民主的统一，”等等是多么重要。而这些观念的变化反映在创造型与开放型的思维方式上来说，就是要提倡“演绎与归纳的统一”，“综合与分析的结合”，“整体与部分的有机联系”，“横向联系与纵向发展的关系”等方法。如果通过经济体制的改革，通过对旧的固有观念的彻底破除，我们整个民族的科学思维能力有所提高，那么，可以说，这场在广阔领域内展开的经济体制改革的间接影响将比它的直接影响更加伟大。

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发挥社会主义活力，因此不能不彻底

突破固有的旧观念和僵化的思维方式，在这个过程中必须经过斗争，这方面现实实践也给我们提供了例证。苏联早在60年代初期就有一批学者敏锐地感到，庞大的国家直接集中管理的计划经济体制已日益被证明不能适应世界经济激烈竞争的社会潮流。他们发出了要求改革的呼声，提出要重新检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对经济的作用、利润在企业经济管理中的地位、商品经济的范围与必要性等等问题，影响很大。于是1965年苏共中央通过决议，十月颁布了企业条例，正式宣布经济改革。但在1968年旧的观念拥护者们对改革立即本能式的进行反击，给主张改革的学者扣上了“市场社会主义”的帽子，于是主张改革的论点沉默了，并从此消声匿迹。但改革的浪潮是无法阻挡的，历史是不能倒退的，改革势在必行。由于旧的固有观念破除不彻底，冲击不够有力，1973年3月另一种形式的改革方案，被世人称为苏联特有的“混合型”改革模式在苏联出现了，在不危及“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具体理论的前提下，作了灵活的处理与默认，这就造成了苏联经济社会活力比过去有所发挥，但仍未彻底解放的局面。可见，发挥社会主义活力必须冲破旧的固有观念的阻力。

诚然，对长期形成的旧观念要有所突破，是需要巨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勇气的。因为这些旧观念，有一些是来自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具体论述，而且我们党过去是以此作为“正统”马克思主义而灌输给群众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对这些旧的固有观念的突破，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科学性和党的马列主义水平的成熟性。

二、活力与资本主义

社会主义的出现，意味着人类社会发展新纪元的开端。一个与旧的剥削制度根本不同的社会主义制度必然孕育着强大的内在生机与活力。从时间发展序列来说，社会主义是在资本主义之后，是在根本否定它的前提下诞生的。从空间联系范围来说，社会主义是和资本主义并存于同一世界。因此，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中就有一个如何对待资本主义的问题，特别是如何对待资本主义经济活力的问题。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应该承认它曾是人类历史上有显著活力的生产方式。马克思曾经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促使生产力发展的内在冲动力作过深刻地阐述，他说，“资本作为无限制地追求发财致富欲望，力图无限制地提高劳动生产力并且使之成为现实”。（《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6卷上册第306页）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活力的基础是资本无限制地追求剩余价值，为此它使自身不断积累与更新，并追求社会化的大生产，促使企业结构与管理日益科学化，来应付日益激烈的竞争。而这一切，培育与锻炼了企业具有足够的应变能力。

可见，资本所孕育着促使生产发展的内在冲动力，使其企业呈现活力，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质所规定的，但应看到这又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无法摆脱的趋于灭亡的冲动力。因为无限制地追求剩余价值，必然又使它产生无法摆脱的内在对抗矛盾。因为对剩余价值无限制地追求最终必然要使劳动者贫困，市场缩小。于是交替出现两个极端，一方面是生产力的盲目周期冲动；一方面是使市场日益萎缩，生产呈周期性危机。而周期性的世界范围内的生产冲动，产业革命的出现，同世界范围内的经济衰退，周期危机的加深与频繁，交替出现的社会生产态势，使资本主义社会从宏观总体上来

说活力减退，但对每一个微观企业来说，为了在经济风雨中求生存与发展，幸存者必须增强活力素质，提高应变与发展能力，缓和内部矛盾，加快更新的步伐。而国家作为本国资本的代理人，则尽力发挥经济管理职能，采用一切行政、法律、经济的手段来支持本国经济拥有发展与应变的经营能力。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对抗性质无穷的发财致富欲，不仅客观上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而且创造了一系列增强经济活力的经济形式、先进技术的及科学管理的方法。从而创造出一个社会化大生产。当然，资本主义固有矛盾，即其活力基础的发展趋势，生产关系的对抗性质使它最终又将成为社会化大生产的桎梏。于是“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便会崩溃，直接的物质生产过程本身也就摆脱了贫困和对抗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18页）

社会主义制度是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彻底否定，但这不是历史的中断，而是历史的扬弃与连续。社会主义是对资本主义的彻底否定，因此，社会主义活力的基础，它的发展生产力的内在冲动力是与资本的发财致富欲根本不同的。社会主义是以发展生产力作为根本任务，它基于劳动人民在政治上当家作主后，要走勤劳致富的道路，从根本上不允许剥削，它所以要发展生产是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劳动人民要消灭贫困，有勤劳致富的欲望，这就是社会主义发展生产力的内在冲动力，是社会主义活力的基础。

社会主义除了否定资本主义活力基础以外，还必然要继承与发展资本主义所创造的社会化的大生产、先进技术、科学的管理方法以及增强经济活力的各种有效经济形式、途径与手段。

但是，长期以来我们关于社会主义是对资本主义否定的

认识与理介，不是从辩证的意义上，而发展与联系的环节上来加以理介而是把否定绝对化了。在发挥活力问题上，我们把资本主义增强活力的有效经济形式、途径与手段，都作为是资本主义活力基础，看作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现象，是产生资本主义剥削与压迫的根源，而加以一概排斥。如我们却把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视为同一而加以排斥，在实践上把它作为旧社会的遗留物而加以限制，并与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绝对对立起来。于是商品经济被人为地缩小，流通渠道日益封闭与单一，既无法刺激生产，也限制了社会应有的消费，经济只能置于“死”地了，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科学地突破了这个固有旧观念，阐明了社会主义的经济中不仅应容纳而且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并把找到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的结合点作为搞活经济的突破口，作为发展经济的不可逾越的阶段。这是有重大意义的。

诚然，也应清醒地看到，资本主义活力基础，资本发财致富欲，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会渗透到其增强活力的经济形式、手段与途径中去。因此也决不能盲目地照搬照抄。《决定》科学地处理了这一点，在既提出商品经济这种经济形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应大力发展的同时，又指出劳动力在总体上决不是商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须同计划经济结合起来等等，这就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划清了界线，从而使社会主义活力基础渗透到能增强活力的一切经济形式、途径与手段中去，也就是说，要发挥社会主义活力，就必须用社会主义活力基础，即以满足全体人民物质和文化需要来渗透到这些经济形式、途径与手段中去是有决定意义的。社会主义应该比资本主义经济具有更大的活力，就表现于它既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根本否定，又必须吸收和借鉴当今各国包括资

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

三、活力与改革

社会主义活力基础是社会主义制度，这决不意味着社会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没有矛盾。其实，活力恰恰是矛盾斗争推动前进的表现。马克思主义认为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内在动力。因此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不是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不断改革应看成是社会主义正常的现象，它既是社会主义活力的体现，又是社会主义发挥活力的前提，改革与活力是辩证的统一。

长期以来由于我们被社会主义是单一的，僵化的模式所束缚，违背了社会主义发展的固有规律，把社会主义看成是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固定的形态，没有把它看作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没有把它作为多样性的统一。毋庸讳言，势必造成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很多弊端，某些方面甚至“到了不能容忍的地步”（《邓小平文选》第351页），因此，为了大幅度地改变目前落后的生产力，就“要多方面地改变生产关系、改变上层建筑，改变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和国家对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使之适应于现代化大经济的需要”。（《同上》第125页）。

社会主义实践的失误，是促使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因素，但却不是根本原因。社会主义改革的内在社会根源，是社会主义内部存在的基本矛盾，因此，改革“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

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这是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社会客观根源，也是我们建设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理论依据。

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出发来理解改革的必然，来理解增强与发挥社会主义活力的必要是有巨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的。

首先，只有从承认社会主义基本矛盾出发，才能牢固地树立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纠正过去长期以来企图以不断扩大生产关系的公有制成分来推动社会主义前进的错误观点。这种观点实质上是唯心史观的表现。

《决定》正是基于这一点，明确提出了一切改革决策实行的成功与失败的最主要标准就在于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就是要看社会财富能否越来越多地涌现出来，从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所谓改革，就是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环节与方面，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说到底，就是支持全体人民走勤劳致富的道路。消灭贫穷，这是当家作主的全体劳动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目的与动力。因此，社会主义改革与活力的发挥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唯有改革，才能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不断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呈现生机与活力。

其次，只有从社会主义基本矛盾出发，才能正确理解《决定》所提出来的以确立国家、企业和职工的正确关系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本质内容与基本要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企业与职工都是社会主义主体劳动人民不同层次的表现，由于社会主义基本矛盾不是对抗性的，因此，国家、企业与职工三者也是基本利益一致的。但由于各自地位

的差别，却又有矛盾。正确处理这三者的关系，就是正确处理这三者的矛盾，从根本上解决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力主体的劳动人民积极性问题，这是社会主义活力发挥的源泉。马克思曾经对什么是关系问题作了极其深刻的论述，他指出，关系是人所特有的，动物与外界只有联系，而不存在任何关系。只有当人作为联系的主体，使联系具有价值判断的性质，这时联系成为关系了。因此关系对于人来说决不是空洞的、抽象之物。马克思是这样描述的：“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以往我们社会主义实践失误之处，就国家、企业与职工的关系方面从理论上分析，就是没有把这三者关系看成是“为我而存在”，只是把这三者关系看成是远离劳动人民而存在的模式化的浑沌的抽象。它们之间缺乏明确的“为我而存在”的权、责、利的具体内容，“两个大锅饭”就是这种关系的具体写照。这是一种僵化的、缺乏活力的外在联系，而不是互为“为我而存在”的切身关系。无论是国家、企业和职工都不明确自身在社会主义社会结构中的应有的权为、责任与利益。而社会主义改革的基本要求与本质内容，就是要使国家、企业与职工真正成为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自觉主体，三者真正是劳动人民意志的充分体现，在权、责、利三个方面互相影响、互相分工又互相依赖的“为我而存在使社会主义生产力主体的劳动人民这三个层次能“合力”组成一个发挥社会主义活力的源泉系统。于是社会主义发展生产力的冲动力才被合理地科学组织起来了。一旦源源不断的社会主义活力被合理组织成系统后，就能不断良性循环，不断“反馈”，这对生产力的促进，是无法估量的。

因此，只有从社会主义基本矛盾出发，才能有长期改革的精神准备。社会主义基本矛盾推动社会主义前进。但社会主义是相当长的历史阶段，社会主义基本矛盾将贯穿于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始终。因此，只要社会主义改革的客观根源仍然存在，那么改革将永无终结，社会主义活力也永不枯竭。那种以为我们当前的改革只是为了“纠弊”，或以为已经差不多了，可以松一口气的思想是错误的，社会主义既然是一个动态的，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就一定会出现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就要不断加以调整，也就是要不断的改革。社会主义只有听从实践的呼唤，从实践中开拓创新，才能走出一条活路来。社会主义只有从实践出发，跟着改革实践的足迹向前发展，才具有永恒的活力。一个在相当广阔的领域内，群众性的运用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实践相结合的创造性的事业——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正是在改革与发挥活力的进程中实现。

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自我调节

张 华 金

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一部矛盾运动和发展的历史，不同的社会制度及其社会矛盾的性质、特征不同，解决矛盾的方法、途径也不同。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一个根本特征就是矛盾的自我调节和自我解决。

在我国建国以来的三十五年历程中，在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方面积累了许多经验教训。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自我调节和解决提供了许多新的实践经验，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自我调节和解决的理论。

矛盾自我调节和解决的客观基础

任何一个有机系统，都有矛盾的自我调节和解决的能力。当系统的某些环节发生某种变化时，它可以使系统得到自动的调节。这种自我调节和解决的能力越强，这个系统就越高级。人类社会是一个活的有机体。各个不同的社会形态都有程度不同的自我调节能力。在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所有制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社会里，通过价值规律的作用对全社会的生产、流通起着自发的调节作用。资产阶级组成的政府虽然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而对全社会的政治活动 and 经济活动也起着一定的调节作用。至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工厂、企业，这些社会的微观因素，它的自我调节能力应该说是很明显的。不过从总体上来说，由于

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制与生产社会化的不可调和的矛盾处于支配地位，资本主义社会的自我调节是自发的，也是局部的，最终不可避免的要通过外部冲突的形式，被无产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社会所代替。

社会主义社会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它的矛盾的自我调节和解决，具有整体性、自觉性的特征。所谓整体性，是指在全社会的范围内进行有效的调节。社会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政党和政府，是对全社会的政治、经济活动进行有效指挥和控制的中心，它对全社会的政治与经济的矛盾能够进行自我调节。所谓自觉性，就是对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经济领域中的矛盾不是心中无数，而是在认识和把握这些矛盾特点的基础上，自觉地去调节和解决这些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相互作用中，应该看到人们活动的“自觉性是参加这种相互作用，的”（《列宁全集》第5卷第283页）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独具的特点，也是它巨大的优越性之一。

在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能够对社会矛盾从整体性、全局性上自觉地进行自我调节和解决，这是由客观的基础和条件决定的。

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由无产阶级和其它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是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社会。全社会的主要生产资料由国家或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所以，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和经济领域中，大量或主要的矛盾双方具有共同的基础和发展趋向的一致性。它们是可以齐头并进的向前发展的，是“并行不悖地一起向前发展”，的。（《马克思全集》第47卷第309页）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这种非对抗性的性质和特征，决定和影响全社会各个领域中各

种矛盾。这是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从全局上进行自我调节和解决的最重要的客观基础和条件。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有时也有对抗性的矛盾。这种对抗的产生或者是由于坏人或阶级敌人的挑动，或者是由于官僚主义和工作方法简单化，或者是由于旧的传统、习惯势力起作用的结果，它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造成的。而且这种对抗性矛盾不是社会矛盾的主要或起决定作用的方面，而是个别或局部的对抗现象，不可能发展成为阶级对抗那样两个对立阶级之间你死我活的大规模或全局性的对抗。只要我们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就可以控制其发生，即使发生了也可以控制并逐步得到解决。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党和政府以及广大干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作指导，并以此教育和武装广大人民群众，从而使他们能在认识和把握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充分发挥自己的历史主动性和创造性。正因为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认识主体所具有的这种特殊条件，它就能够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进行科学的分析，把握其发展趋势，主动地、自觉地予以正确的调节和解决。

矛盾自我调节和解决的中心环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进行自我调节和解决的一个核心问题或中心环节，就是实现对立面的同一或统一，使矛盾各方有机的统一起来。这对社会主义的发展具有其特殊的意义。

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在剥削阶级基本消灭后，必须实现对对立面的统一，使其免除动乱，保持长治久安的政治局面，这是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条件。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实现对立面的统一，其内容十分丰富，形式也多种多样。根据我国多年来的经验，特别是党的